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霖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826 分機：6826

傳真：(02)85906049

電子郵件：ST6682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統字第1122560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社會福利工作人員數公務報表作業流程(113)、附件2-社會工作專職人員
縣市填報表 (A21000000I_1122560764_doc1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22560764_doc1_Attach2.ods)

主旨：為協助本部編製112年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」公務統計
報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旨揭公務統計報表編送方式，「醫事機構」及中央政府
行政機關由本部負責蒐集；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/團體」、
「老人及長期照顧福利機構/團體」、「兒少、婦女及家庭
福利機構/團體」、「學校」、「矯正機關」、「社工事務
所及公會/協會/學會」、「地方政府」及「其他」則由各
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負責蒐集，經由本部統計處彙整、審
查及編製後，再回饋各地方政府運用(附件1)。
- 二、為協助本部編製112年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數」公務統計報
表，請依據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縣市填報表」編製說明
(附件2)，填報轄內社工機構資料，並於113年3月31日前
免備文將「社會工作專職人員縣市填報表」以電子郵件回
復本部統計處(電子郵件信箱：ST6682@mohw.gov.tw)。

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社會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